

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营商办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，省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省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省发展改革委代章)

2019 年 6 月 20 日

河南省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》（豫办〔2018〕26 号）、《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1 号）以及 2019 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提升全省营商环境，现将 2019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

（一）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建设对接。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完成政务服务门户、事项管理、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、数据共享等 8 项对接任务，5 月底前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，8 月底前上线运行。建设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6 月底前与国家系统对接，9 月底前上线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管理局）

（二）加强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。12 月底前，对全省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再次梳理规范，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间，名称、类型、依据、编码等要素基本统一，推动我省“三级十同”成果持续深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管理局）

（三）纵深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再减少

30%，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各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管理局）

（四）推广“集成服务”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实现“应进必进”，“一窗”分类受理达到 7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管理局）

二、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

（五）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“三化”建设深度融合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县级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完成率达到 95%以上，乡镇（街道）完成率达到 90%以上，行政村（社区）完成率达到 60%以上。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三化”建设完成率达到 6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

（六）推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，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建立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；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业务培训，全面启动全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；开发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系统，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数据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

（七）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工程。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，统筹推进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人数达 150 万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

（八）探索“互联网+调解仲裁”工作新模式。2019 年 12 月

底前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%以上，调解成功率达到 60%以上；加大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三级仲裁信息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，实现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 85%。规范在线调解流程，建立调解名册制度，开展“网上调解”，50%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调解中心实现“网上调解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（九）加大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推广力度。2019 年 6 月底前，力争实现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系统全省推广应用。完成系统监管监测、统计分析、大数据应用等后续业务功能开发；基本实现全省就业业务网上申报、统计报表网上生成、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（十）完善创新创业平台体系。高水平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2019 年 6 月底前，洛阳片区启动体制机制改革，12 月底前通过授权、委托等形式下放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，推动直通车事项落实。深入开展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创优行动。2019 年 6 月底前，印发实施《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做好复制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的通知》，举办双创活动周河南主会场系列活动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 74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全部考核。争取新建 7-8 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，制定支持郑开双创走廊建设的政策措施，力争在郑开双创走廊落地一批创新重大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

改革委)

(十一)推进创新开放合作。2019年6月底前,起草完成《关于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若干政策》,引导和扶持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。建成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科技创新券系统,完成2018年度科研仪器管理单位绩效评价和双向奖补工作。2019年12月底前,建立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联席会议制度,推进省共享服务平台仪器资源录入,入网仪器数量和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。省平台新增入网仪器设备1000台(套)以上,新提供共享服务5000次以上。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,制定试点地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,开展试点地区年度考核工作及后补助工作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)

(十二)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施一批高质量创新项目。2019年6月底前,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的若干意见》,成立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正式启动建设。组建河南省5G产业联盟,启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郑州5G试点城市、中国联通智能制造试点等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建设。2019年12月底前,在5G试点城市建设、智能制造、健康医疗等领域形成一批试验场景。建立完善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省部共建机制,集聚一批育种创新高端人才,攻克一批育种关键技术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)

三、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

(十三)打破针对民间投资的隐性门槛。2019年12月底前,

依托在线平台建成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入库民间投资项目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)

(十四)继续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建设。2019 年 12 月底前,印发我省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方案,下达前期工作费投资计划,推动 PPP 项目规范有序实施。完善 PPP 项目入库信息,建成运行我省 PPP 监测服务平台,并做好与国家平台的衔接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)

(十五)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。2019 年 6 月底前,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(郑州市、开封市审批时限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),初步建成省、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;到 2019 年 12 月底前,全部工程建设审批时限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,省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、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。调整省级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,再下放一批环评审批权限。2019 年 12 月底前,印发简化优化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办理流程的通知,制定审批事项清单、材料清单和流程图,督促落实改革任务,定期通报在线平台应用情况。督促指导航空港区、各地发改部门加快探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,加强对各地承诺制实施情况的督促、指导。(责任单位: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)

(十六)发布投资审批领域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工作规程和

办事指南。2019年6月底前，全面梳理发改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，形成省级基本目录。2019年12月底前，编制完成投资项⽬审批事项实施清单、⼯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持续做好在线平台审批事项动态更新和信息维护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七）推动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。2019年6月底前，督促全省所有市、县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“一个窗口受理，后台信息流转”，实现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（十八）推进“区域评估”改革。2019年6月底前，选定发展较快、基础较好、改革积极性较高的开发区，对接地方政府，加强政策指导和资源倾斜，培训“区域评估”改革示范点，达到以点带面，示范引领的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物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）

（十九）深入推进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。继续实行“单一窗口”政务服务免费申报制度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完成出口退税等国家标准版新增功能落地应用，货物、舱单、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100%，其他业务应用率全面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郑州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）

（二十）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建立常态化整体通关时间通报制度。抓好进口提前申报功能优化、

关税保证保险改革、口岸作业环节联动、机检设备智能审图等针对性措施落实，完成并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、吊箱移位、掏箱和货方提箱等操作时限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郑州海关）

（二十一）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出台《关于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暂行规定》。继续完善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系统，2019年12月底前，完成备案有效率提高到90%以上，基本实现实时推送。做好外商投诉权益保护工作，确保外商投诉案件结案率保持在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十二）进一步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推进工作。全面及时掌握在谈、签约、在建的外资项目情况，2019年6月底前，研究建立全省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主动协调解决外资项目落地涉及地方层面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等有关省直单位）

（二十三）开展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文件清理工作。2019年底前，组织各地各部门，对与《外商投资法》等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）

四、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

（二十四）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。2019年12月底前，打造以省级平台为枢纽，以综合服务平台和产业服

务平台为依托，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支撑的公共服务体系，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等公共服务，实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共享、服务协同、覆盖全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二十五）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。推进“一网”办税，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，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达到98%。编写、完善税（费）制度分类指引，方便便捷查询所需制度，增强政策服务精准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）

（二十六）减轻税费负担。2019年12月底前，积极推进电子退库、更正、免抵调业务，开展新办纳税人“套餐”式办税。持续完善全省统一的税收业务规范。确保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）

（二十七）方便企业获得电力。2019年6月底前，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通办电入口，实现常用办电业务“一网通办”。9月底前，居民客户具备电子签章确认、全线上业务办理功能。12月底前，具备条件的市级政务大厅实现办电业务100%入驻，实现无电网配套工程低压接入用户用电接入“当日受理、次日送电”，其余低压接入用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送电，高压用户报装电网业务办理时限（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）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，电网故障抢修时长同比降低5%以上。年内开展客户“获得电力”第

三方评价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大数据管理局、省电力公司)

(二十八)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。2019年9月底前,为客户免费提供10千伏及以下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。2019年12月底前,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,引导客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;为中小企业全面推广电e贷、电e盈电费小额贷存款服务。(责任单位:省电力公司)

(二十九)实行差异化环保监管。2019年12月底前,综合考虑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、物料产品运输结构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、厂容厂貌、信用情况5大类11项指标,评选全省绿色环保引领企业。凡被评上的工业企业,不再实施错峰生产,坚决防止“一刀切”和管控简单化,鼓励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,促进高质量发展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)

(三十)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。2019年6月底前,出台管理办法,在我省高速公路实行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养护和服务质量挂钩政策。(责任单位:省交通运输厅)

(三十一)推动中原再担保集团组建,提升完善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制度体系。按照政府主导、专业管理、市场运作的原则,2019年6月底前,推动组建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,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,发挥再担保“稳定器”作用。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,结合我省“三级十同”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,按照“五减一优”原则,修订完善融资担保

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指引、变更审批指引。(责任单位: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财政厅)

(三十二) 创新融资方式,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2019 年 12 月底前, 鼓励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发展信用融资、普惠金融和“双创”金融模式,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, 健全融资协调服务机制, 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在全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, 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, 特别是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创新和推广绿色债券、绿色发展基金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等绿色产品, 实施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政策, 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给予补助。(责任单位: 河南银保监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)

(三十三) 实施利率监测, 压降融资综合成本。2019 年 12 月底前, 继续实施贷款成本监测考核, 按季通报考核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情况, 推动建立成本管理长效机制, 巩固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减费让利成效。(责任单位: 河南银保监局)

五、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

(三十四)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。2019 年 12 月底前, 在自贸区试点实施涉企行政审批事项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, 做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与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统筹结合, 进一步推动“照后减证”。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至 15 类, 发证时限从法定 60 天压缩到 5 个工作日, 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, 改为企业自行提交产品检验报告。探索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低风险产品“先

证后查”“自主声明”“公开承诺”制度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试点推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“告知承诺制”，将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十五）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。2019年12月底前，更新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推动编制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及时、完整、全量归集共享。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办法，推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协会商会、金融机构、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数据共享共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十六）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。2019年12月底前，推动各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，对相关主体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十七）推进信用惠民便企。推动各地加快个人信用分应用，2019年12月底前，各省辖市推出市民信用分，并在社会保障、公共医疗、公共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，形成典型经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十八）推动信用助力民营企业融资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建设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，开发“信豫融”产品，与金融机构共享纳税、社保、行政处罚、水电煤气等融资相关信用信息，加强金融机构对守信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十九）加快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。2019年12月底前，

完善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功能，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市县“全流程”嵌入，省直部门嵌入“全覆盖”。加强督促检查，推动各地各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并及时反馈奖惩信息，奖惩案例数量不低于本辖区内红黑名单数量的 1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四十）营造良好信用环境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实现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时清零。推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信息记录归集，并通过省公共信息平台共享至各地各部门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举办诚信“红黑榜”新闻发布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六、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

（四十一）完善司法服务保障经济健康运行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深入落实《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30 条意见》，稳妥、审慎处理企业资金链断裂、互联互保引发的纠纷，采取“活查封”、“债转股”、分期履行等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最小的司法措施，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法院）

（四十二）加强破产审判工作。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推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；建立全省国有“僵尸企业”破产处置工作督导通报制度，加快国有“僵尸企业”破产处置进度，确保已受理的案件 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办结，以法治化手段巩固和保障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深入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法院）

七、组织保障

(四十三) 建立高规格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。成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工作，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(四十四) 完成全省营商环境评价。完成对 18 个省辖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评价，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发布评价结果。

(四十五) 召开工作推进会。召开全省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，对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进行通报，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。

(四十六) 加强经验交流。建立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经验总结推广机制，及时总结全省各地创新做法，学习借鉴外省先进经验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。

(四十七) 开展业务培训。在全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业务培训，指导各地做好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，帮助各地吃透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精神，提升服务企业、优化营商环境业务水平。

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